## 【附件三】

## 「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」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

計畫名稱: 申請單位:

<u></u>		申請人檢查			檢查	備註
檢 查 項 目	 是	明 <b>八</b> 枚 否	無關	-	<b>恢</b> 查	佣缸
<ul><li>一、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</li></ul>			711 1917		Ц	
(加蓋與計畫書內頁申請表相符之公司/組織大小章)(補齊後正式收件)						
1.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?						
2. 計畫書(含內頁計畫申請表用印)(一式2份)						
3. 最近三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或「第3方會計師簽證」						
4. 最新版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(或「商業登記資料」)/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登記						
相關文件影本						
5. 相關實施場域之使用證明文件及農場、種苗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、工廠						
等場所合法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						
6. 是否檢附技術移轉合約、備忘錄或合作意願書、專利證書等證明文件等,應述						
明合作單位、工作項目、期間及相關背景資料?是否已列於目錄?並確實附						
齊?						
7. 參與計畫人員需檢具勞保卡或投保資料相關證明文件。如計畫人員未具參加上						
開保險投保資格者,另檢附之證明文件(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業災害保險證						
明、身份證影本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證明)或申請人員工數不足5人,請檢						
附證明文件(如員工投保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資料及雇用人數證						
明)。						
8.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	
9.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(加蓋與計畫書申請表相符之公司/組織大小章)						
二、提醒注意事項						
1. 問題分析是否明確?工作項目與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,可評估分析執				]		
行效益之量化數據值表示?						
2. 申請單位與外部對象之合作與管理模式說明是否夠明確量化?						
3. 管理階層參與人月數每年每人不超過 4 人月,總人事費以全程總經費 25%為						
限。						
4. 技術移轉、委託研究機構或技術服務業者研究費用以全程總經費 50%為限						
5. 新購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相關設備費以全程總經費 50%為限。						
6. 國內旅費以計畫總經費 1.5%為上限。						

此致

		行政院農	業委員會
公司/組織名稱:			(用印)
計畫主持人:			(簽名)
填 報 人:			(簽名)
填報日期:	年	月	日